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進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113年度壙簡字第22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甲○○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以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認定事實尚無違誤，爰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及證據（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警方盤查尚未找到毒品前，我就自動上繳毒品，在偵訊時也告知符合自首規定，希望適用自首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量刑及沒收：

01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就被告所犯法條、
02 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3 罪，固非無見，惟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事案件報
04 告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本分局宋屋派出所偵辦自用大貨
05 車KEQ-5185號遭竊盜案，於拘捕時、地查獲游嫌坦承施用毒
06 品」（見偵卷第3頁），可見被告確係於警方查緝竊盜案件
07 過程中，坦承與竊盜案件無關之施用毒品事實。又警詢時，
08 被告面對員警詢問「本案警方採驗你的尿液前，你是否已向
09 警方坦承有施用毒品安非他命？」時答以「是的」等語，並
10 進一步說明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種類與方法（見偵卷第
11 25至26頁），其嗣於偵訊時供陳施用毒品之時間，雖與警詢
12 時有些微出入，仍無礙其對於「採尿前有施用毒品」事實之
13 申告，核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嗣後亦接受裁判，自有刑
14 法第62條規定之適用，原審漏未審酌此部分，已有未合，被
15 告提起上訴指摘上情，為有理由；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
16 包，係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原判決漏未諭知沒收銷燬，
17 亦有未洽，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無可維持，應由本
18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撤銷改判。

19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自民國88年起，20餘
20 年來，多次因毒品案件進行刑事處遇及審判程序，理應知所
21 警惕、杜絕再犯，竟猶漠視法令禁制，於前次強制戒治釋放
22 後，相隔1年有餘仍繼續沾染毒品惡習，不僅無視於毒品對
23 於自身及社會之危害，亦可見毫無戒除惡習之決心，實不應
24 輕縱；惟念其自首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
25 程度、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該物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
31 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

燬；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即毋庸宣告沒收銷燬。至
本案其餘扣案物，亦經本院依卷內事證審認與本案無涉，爰
均不予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法官 連弘毅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驗前毛重11.36公克、驗前淨重10.647公克、驗餘毛重11.324公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犯罪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1 記載（如附件）。

12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3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4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5 明文。查本案被告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
16 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7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17 被告經執行上開觀察、勒戒處分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18 向，嗣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8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
19 以強制戒治，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
20 度毒抗字第464號裁定發回，再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更一字
21 第6號刑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1年11月4
22 日強制戒治停止處分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則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
25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已具備起訴要件，自
26 應依法追訴。

27 三、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毒偵卷第
28 26、135、136頁），並有桃園市○○○○○○鎮○○○○○
29 ○○○○○○○○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30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13F-062號）、自願
31 受採尿同意書等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不高，另兼衡被告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原審簡易判決之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177號

04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11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
12 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因執行強制戒治6個月以
13 上，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停止戒
14 治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82號為不起
15 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均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
16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112年3月2日執行完畢。

17 二、詎其不知悔改，猶於上揭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
18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犯意，於113年2月21日晚間10時許，在桃
19 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
20 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2)日
21 晚間8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處，因
22 另案為警查獲，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23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
2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
29 ○○○○鎮○○○○○○○○○○○○○○○號對照表、台灣檢
30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
31 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許炳文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王秀婷

12 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